**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 1](#_Toc23638)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_Toc9741)[基本要求和考核办法 1](#_Toc9154)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指南 5](#_Toc9223)

[附件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习申请审批表 10](#_Toc22847)

[附件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出实习安全承诺书 12](#_Toc28913)

[附件3：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 13](#_Toc14208)

[附件4：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1](#_Toc24533)4

**特别提醒：研究生进入基地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须知**

##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

1、研究生校外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或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2、研究生校外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信谣，不传谣，不参与非法活动。

3、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必须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4、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高度重视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和饮食卫生，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严禁打架斗殴，严禁下河游泳；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出行；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注意与当地群众的团结。

5、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与实践基地的负责人及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院报告。

6、相关学院或接受单位为研究生购买在实践基地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7、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校外实践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履行校外实践中发生的事故，学校与实践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

8、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
| fileUpload1西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 ENGINEERING NWNU |

##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 基本要求和考核办法

（2021年3月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教研[201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对于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必须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专业实践时间要求：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研究生应于第2学期结束前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六条 专业实践内容：为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写作”相结合的原则，可以选择以下几种形式开展专业实践：

（一）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提交实践申请表时，须附校内导师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合同复印件存档；

（二）校内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所涉及的校外现场实习和实践，提交实践申请表时，须附科研项目涉及的校外现场单位合作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存档；

（三）申请学院签约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

（四）确有工作单位的研究生，经学院审批，可回工作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七条 校内导师与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双导师”）共同负责指导专业实践活动，研究生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并在进入实践基地1周内将实践计划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与在校期间享有同等待遇。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要求：

（一）应及时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主动向双导师汇报工作和思想等情况，具体汇报时间和方式由导师与研究生协商确定；

（二）应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

（三）应严格遵守学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工作安排。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期间的考勤管理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师发〔2017〕118 号文件）执行。

（四）因事或因病请假的，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病假可先电话联系实践指导教师请假，事后需提供医院证明并补办请假手续。正式进入实践基地后，每个工时按在校期间一个课时对待，对于无故缺勤课时达到学校违纪处理规定的，违反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规章制度的，参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西师发〔2017〕126 号）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后，中途因特殊事项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本人须提交《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特殊事项申请表》书面申请，征得双导师、实践基地主管领导、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专业实践单位变更后，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有关信息的变更申请。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期间每2周需提交一份周报告，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2周内，研究生应完成《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周报告和总结报告需扫描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学院将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将至少提前一周在学院网站或学院企业微信群中公布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有关安排。

第十四条 研究生需以分组专题报告会的形式，在本专业领域内公开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重点：主要考查专业实践创新成果；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六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研究生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三）违反学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十八条 构建校、院、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实习成绩从学生的实习态度、完成任务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评定优秀实习生，比率不超过参加实习的总人数15%。

 本办法由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指南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及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工作，并且考核获得通过，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培养环节，为了保证专业实践的效果和质量，现就相关工作指导如下：

**一、专业实践工作要求**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工作岗位任务开展。学校聘请具有丰富实践和教学指导经验的企业资深技术或管理人员参与课程教学，并对学生的工程实践进行联合指导。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课程学习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基地和基地导师的安排，通过在基地单位专业实践工作，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发展方向，培养专业知识在实际工作中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加强在科研动手能力方面的训练，重点积累应用研究和实际工作经验。

3.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工作期间，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结合工程实践、工程项目、设计项目等开展论文研究，完成论文选题、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环节，根据论文进展情况、导师的安排和学位答辩时间表在基地单位或校内进行预答辩，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校内进行。

4. 学院对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为确保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中期报告和实践学习总结报告，由校内导师进行考核。工程实践结束后提交“工程实践总结报告”和填写“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实践活动为申请学位的必备环节，不得免修。不参加专业实践或未通过专业实践考核的，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二、专业实践工作内容**

专业实践的内容包括：第一，在校内参加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专业的教学实践，包括相关专业本科生的教学实验课或专业理论课的辅助教学工作。第二，参加校内科研项目的调研、实验实施、研究结果讨论、研究进展报告等科研工作。第三，参加校外实践，根据研究方向特点到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基地参加专业实践工作的主要内容：

1．实践课程学习。完成学院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课程学习。

2．职业素养培养。通过专业实践，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

3．学位论文研究。结合工程背景及实践，完成包括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等。

**三、专业实践工作方式**

1. 研究生通过在基地参加顶岗工作的实践方式，结合所学专业由基地单位和基地导师安排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科研实践或工程实践；

2. 在基地导师的指导下，承担或参与如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实际问题调研等，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科研工作；

3. 基地研究生将纳入基地单位的管理，基地单位对进入基地的研究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如：安全、保密、劳动纪律等。

**四、专业实践工作管理**

**1.管理模式**

进入基地后学籍仍然是我校在籍研究生，并且继续享受规定学制范围内相应类别在校生的相关待遇。基地研究生在基地参加专业实践工作的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学校导师。双方导师应互相配合与合作，开展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工作。

**2.****学院管理**

加强与基地研究生的沟通联系，采取适当方式定期了解学生专业实践工作状况；

掌握研究生在基地的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情况及动态；

负责基地研究生的党员组织发展和党校学习等工作；

负责收取基地研究生论文工作有关材料（开题报告书、中期检查报告等）；

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关心和指导基地研究生就业；

根据学校有关安排，联系、通知、受理基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有关工作。

**3.实践基地（单位）**

制订有关管理办法，落实实践基地（单位）管理的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单位）期间的日常管理，包括提供学习、工作、住宿等条件；

积极组织党团员组织生活、学术活动、集体活动等；

落实学生津贴和有关经费；

实践工作结束后对研究生给出基地单位的鉴定意见。

**4.基地（单位）导师**

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基地导师为研究生的责任导师；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

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及工作安排、落实与检查；

协助学校导师指导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

安排组织研究生参与有关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协助做好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住宿以及日常生活安排、生活津贴和有关经费；

保持与学校导师紧密、有效的联系与合作；

至少每周一次听取研究生的汇报，掌握、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工作、科研和论文研究等情况；

协助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结束后对研究生给出鉴定意见。

**5.学校导师**

保持与基地导师紧密、有效的联系与合作；

与基地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

负责指导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

负责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聘请基地导师参加）。

**6.研究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后，进入基地参加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等工作。基地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前须认真阅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

严格遵守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基地导师要求认真开展实习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承担完成基地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积极参加基地单位的组织生活、基地单位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

有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尊敬师长，关心同学，锻炼提高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

至少每周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科研、工作等情况；每两个月撰写一份报告，总结阶段性学习、科研情况，报告须基地导师审阅并签字；

至少每两周向学校导师汇报一次，及时与学校导师联系交流，汇报在基地的学习、工作和论文研究等情况。

**7.联系人**

负责本基地研究生与基地单位、学校的联络工作；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汇总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学校、基地等各项通知的传达工作。

**五、专业实践工作纪律**

1．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的八项规定，并按要求签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出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2）。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制度、保密制度、请销假制度、考勤制度等）,不得擅自离开基地。有关请销假等手续应按《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以及基地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办理。请假须按要求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附件3）。

3．研究生须对基地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相关资料保密负有保密义务。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图纸、数据记录、底片、资料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均不得携带出基地或上网等。如因各种不当行为造成泄密，将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结束时，必须将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整理干净，按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经基地导师和基地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返校 。

5．基地研究生返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导师和所在学院报到，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6．因违纪中途被基地单位退回学校，或其他原因没有完成实践工作，或考核成绩“不通过”者，不能获得实践学分，不能申请答辩，且必须参加下一年专业实践工作，所用费用自理。

**六、专业实践工作考核**

1．基地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结束时，研究生应撰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附件4），按时提交给基地导师，由基地单位组织考核。

2．基地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考核以实习总结报告和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工作表现（含劳动纪律等）、业务能力等为依据，考核通过者，取得实践环节的学分。未取得专业实践环节学分者不能申请答辩。

3．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一式三份，基地单位一份、研究生所在学院一份、学生保存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稿至所在学院。

**七、其他**

1．校内住宿：研究生赴基地参加实践工作时间达1年的，可以办理退宿手续，如返校需住宿，可持学生证至后勤集团的学生公寓服务中心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2．保险事宜：相关学院或实践基地为每位进入基地的研究生购买保险。

附件1：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 号 |  | 专业领域 |  |
| 导师姓名 |  | 手机号 |  | 家庭联系电话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实习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申请理由及专业实践计划**（包括专业实践目的、形式、内容与进度安排等） |
|  |
| **本人承诺：**1. 实习期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2. 严格遵循学校实践教学课程操作规程，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条例。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公章）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学院保存一份，学生保存一份；

1. 须附实习单位接受本人实习的协议或证明：实习单位接收函等材料存学院备查。

### 附件2：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出实习安全承诺书

为了加强社会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技能、科研水平和就业竞争力，本人申请外出实习，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外出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

2.我将严格遵守外出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绝不参与非法活动，主动接受单位的领导和指导。

3．实习期间，未经批准，我绝不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如确因需要离开时，将征得实习单位批准，及时告知学校导师，并报学院备案。

4.我会定期向学院和导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并接受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出实习情况进行的抽查。

5.我已经将外出实习事宜告知了家长，并得到了家长的同意。

6.我承诺向学院提供的各种信息真实有效并无虚假。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在外实习期间，主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此期间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本人负责，与学校、学院无关。

 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对该生外出实习情况知情。我将在该生外出期间对其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和学习生活上的指导，与其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该生在外实习期间能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并按时返校。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请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联系方式 |  |
| 学 院 |  | 专 业 |  | 实践起止时间 |  |
| 校内导师 |  | 实践导师 | （由联合培养基地企业确认） |
| 实践单位名称 |  |
| 请假事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请假期限： 月 日 至 月 日 |
|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 （公章）签字：（蔺想红副院长亲笔签字） 年 月 日电话：0931-7970171 |
| 实践单位领导意见 | 实践单位领导意见：签字：（部门领导亲笔签字）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

 2、本表一式2份，审核通过后，由实践单位、学院各存档1份。

### 附件4：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题 目：

院 （系）：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领 域：

研究方向：

导 师：

撰写日期：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制表

**填 表 说 明**

一、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是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和监督硕士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是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也是学校对硕士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资格审查的基本材料。

二、硕士生应按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开展实践活动，并在实践的基础上，撰写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实践的目的和意义、实践内容和实践计划执行情况等，并由研究生所在院系组织的由校内外专家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对报告进行答辩考核，考核成绩记录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不得少于5000字，一式三份，一律用A4纸正反面打印，基地单位一份、研究生所在学院一份、学生保存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稿至所在学院。

|  |  |
| --- | --- |
| 实践基地（单位）名称 |  |
| 实践基地（单位）导师姓名 |  |
| 专业实践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一、专业实践目的及意义** |
|  |
| **二、专业实践主要内容** |
|  |
| **三、 专业实践主要成果** |
|  |

|  |
| --- |
| 实践基地（单位）导师鉴定意见导师推荐成绩（按通过、不通过计）： 基地（单位）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实践基地（单位）成员单位管理部门鉴定意见专业实践考核成绩（按通过、不通过计）： 基地（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校内导师鉴定意见导师推荐成绩（按通过、不通过计）： 基地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学院公章 ） 年 月 日 |